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6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林业、农房）区级配套资金的函》，现将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区级保险费补贴。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请按照《预算法》、《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安财农〔2022〕103号）和《转发关于印发<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财农〔2024〕3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定期将与保险经办机构的结算情况（拨款凭证及相应佐证材料）报送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报送区财政局农业与环境股）备案。

附件：

- 1、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 2、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区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资金 (万元)	列支科目
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林业、农房）区级配套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围绕“扩面、增品、提标”的目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保费据实结算。	600	2130803

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县牵头部门			区财政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万元）			60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扩面、增品、提标”的目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保费据实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深度	达到要求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